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A 类)

项目名称：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受托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中卫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开展全过程咨询，全面协助、辅导甲方开展零碳园区建设工作。①立足宁夏中卫数据中心集群产业发展实际和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要求，编制《国家级零碳园区（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方案》，保障国家级零碳园区科学有序建设。②围绕园区管委会零碳园区建设工作需求，开展政策咨询，协助项目谋划。③起草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关键工作节点相关报告，协助园区管委会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期内的评估、评审、验收等工作。

（二）成果要求

①提交《国家级零碳园区（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方案》，电子版 1 份，纸质 10 份。成果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②协助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撰写的汇报性材料，应符合国家零碳园区建设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③所有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零碳园区建设的现行标准、规范与政策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 确保服务成果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得到甲方认可，通过甲方验收。

（四）其他要求

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成果质量。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时限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 宁夏中卫市 履行。

根据甲方委托意图，结合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总结及项目梳理成果，并根据甲方反馈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进行监督、审核与验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按乙方合理要求，及时、真实、完整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数据、文件，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报酬，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研、会议、评审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成果质量与交付时限。

对服务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委托第三方。

按甲方要求参加会议、评审、答辩，配合修改完善成果，提供必要后续技术支持。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之外，使用甲方资料、数据等资料。用于项目的报审报批等用途，不受此限制。若用于评审，有关专家、评委将和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合同。

3. 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5 年内。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组织评审或验收。若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 ¥19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该价款包含了乙方应缴纳的税款以及开展工作所需专家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及其他经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新增服务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该费用分 三 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即 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供应商提交送审稿编制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尾款，即 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元）。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收款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信息付款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委托、泄露保密信息、提供虚假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报酬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若发生第三方因成果知识产权或其他乙方原因向甲方主张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 乙方违反本合同载明的任一义务的，除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直接、间接及可得利益损失。

6.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分发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包括其中包含的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九、项目联系人及责任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雍家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李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甲乙双方与本合同咨询内容相关的协调工作。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 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孙勇

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海潘印小

2026年4月13日